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监事及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长邬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